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39 号

项目名称：遂平县开发区边角地文物调查勘探

采 购 人：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遂平县开发区边角地文物调查勘探的潜在供应商应凭 CA 密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遂财竞谈-2026-27
- 2、项目名称：遂平县开发区边角地文物调查勘探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86000.00 元
最高限价：58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遂政采招 【2026】39 号 A	遂平县开发区 边角地文物调 查勘探 A 包	586000.00	586000.00	是	58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具备文物勘探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及异地评标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

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5136575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翡翠 100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0396-2932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0396-29326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遂平县开发区边角地文物调查勘探。

2、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内容为遂平县开发区边角地文物调查勘探，项目为桐花面业北侧、第九小学北侧等 46 块土地，占地面积 292.81 亩，根据工作需要，需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及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

3、质量要求：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文物勘探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二、遵循的规程、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 3) 《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
- 4) 国家文物局【90】248 号文件

.....

其他与本服务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服务技术要求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基本要求	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具有专业的文物勘探队伍，保证人员能及时到位，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质量要求	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文物勘探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技术文件、资料的要求	熟练写出勘探记录、及时测绘出正规的钻探图纸和书写勘探报告。

四、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文物勘探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首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时间要求：按照采购人的安排部署的时间规定和要求为准。 4、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书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勘探工作，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遂平县开发区边角地文物调查勘探 1.2 采购人名称：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39 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最后一轮报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谈判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审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低评定价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5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 ”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 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18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谈判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

	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0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

	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3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4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5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谈判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586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具备文物勘探许可证；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4.4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 4.3 项的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处理。

2、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 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3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企业须作出承诺，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并出具书面承诺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材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所有自拟抬头处的对象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2、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3、服务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服务方案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8、供应商证明文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从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项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并对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作出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标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9. 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辨，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法人电子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20.4 不接收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 3 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谈判申请将被拒绝。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地点等实质性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性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应制定服务方案，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或不可行或无针对性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或所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淆的。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26.3.7 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26.3.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6.3.10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3.11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第二轮报价（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递交第二轮报价的则视为自动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应对二次报价最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8.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8.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8.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8.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8.4.1 项至第 28.4.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8.4.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且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供应商认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31.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1.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1.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1.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公告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文物勘探协议

委托方：_____

服务方：_____

文物勘探协议书

一、协议单位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二、协议事项

_____公司（单位）_____项目文物勘探。

三、协议依据

因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_____公司（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_____项目开展文物勘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四、协议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占地平面图纸，乙方根据图纸确定勘探具体范围，占地面积约_____平方米（约_____亩）。

2、乙方在合同生效，且场地达到文勘施工条件后_____日内对_____公司_____项目进行文物勘探，并在_____日内完成文物勘探工作。

3、甲方应为乙方进驻工地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清理地面障碍物；如有土地使用纠纷，出现人为干扰文物勘探工作，甲方应及时进行排除。

4、考古调查、文物勘探主要是了解该拟建工程范围内古文化遗迹的埋藏情况，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现代设施不属于文物范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探区内水管、电缆、通讯光缆及各种管网等现代设施的通过路线和埋藏情况，以防止在文物勘探作业中遭到损坏。

5、文物勘探的深度以当地自然土层为准，乙方不负责探孔回填。探区内发现的古文化遗迹现象，甲方配合保护。

6、因甲方原因造成文物调查勘探工程延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调查勘探工程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天气等自然因素或其它不可抗力延误文物勘探工程的，工期顺延。

7、经勘探有文物埋藏，需进行考古发掘的，由乙方协助甲方报请省文物局组织发掘。所需考古发掘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核算，由甲方承担。考古发掘工期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商定。

8、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保守对方在工作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工作成果等资料的秘密；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成果资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9、甲、乙双方应保证其营业执照等信息与所承接从事工作的合法性、有效性，如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损失方可依法追究乙方赔偿。

10、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或违反协议条款，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协议履行地

六、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1、协议总价

根据国家相关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并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的勘探经费为人民币_____，该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2、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进度

2.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自进地施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1.1 甲方的税务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2.1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3：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上述文物勘探工作，甲方勘探经费付清后，乙方提交勘探报告。

七、技术服务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收到全部有关文物勘探成果资料，乙方收到全部款项，本合同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勘探经费， 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勘探经费外，还应按照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调查勘探工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 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约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约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3.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3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8.5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8.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8.7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12、遂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信浩然 0396—4969966